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7號

原告 劉宗霖

原告與被告富鉅企業社即黃柏碩間請求返還溢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8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090元。

	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1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提出被告黃柏碩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以特定被告之年籍資料，查明有無當事人能力，若無法提出請敘明理由，或表明就此有何調查證據之聲請。